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6年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正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約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章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a)385,047,978股普通股；(b)3,998,6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天使輪優先股；(c)5,776,2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d)7,426,5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e)14,714,797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f)10,975,250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g)4,490,691股可贖回可轉換B-3輪優先股；(h)2,439,000股可贖回可轉換B-4輪優先股；(i)25,161,607股可贖回可轉換C-1輪優先股；(j)9,907,643股可贖回可轉換C-2-1輪優先股；(k)5,058,756股可贖回可轉換C-2-2輪優先股；(l)9,438,471股可贖回可轉換C-3輪優先股；(m)7,309,493股可贖回可轉換C-4輪優先股；(n)3,132,640股可贖回可轉換D-1輪優先股；(o)3,669,152股可贖回可轉換D-2輪優先股；以及(p)1,453,203股可贖回可轉換D-3輪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約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4年9月20日，張家港開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25年3月24日，深圳開世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各自均須於[編纂]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編纂][編纂]後且緊接於[編纂][編纂]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釐定[編纂][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v)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是董事配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但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公司章程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3)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4)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的配發及發行除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A)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決議案的日期（「有關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及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惟該擴大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10%。

5. 購回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的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針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1)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進行購回。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在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除非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特殊情況，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若購回價格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相關信息。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證券均應保留上市地位。庫存股份必須進行適當標識和區分。

上市公司購回（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但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證券，在購回後應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並註銷，且這些購回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必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已向公眾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1)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直至該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呈報給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須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細情況，包括有關購回證券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購回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總價的月度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每次購回股份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釐定。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目的者。若在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於下列時間前期間內，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最多約[編纂]股股份被本公司購回。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5.購回公司證券」分節及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並未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進行有關出售。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編纂]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門檻的股份購回，須待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實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門檻。

董事目前沒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開思深圳、本公司、江先生、深圳開思及開思安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向開思深圳貸出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b) 深圳華星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星辰」）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星辰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46.2206%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c) 深圳市開智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智創富」）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智創富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17.823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d) 廣州開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開利」）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開利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15.2942%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e) 北京輝晟遠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輝晟遠業」）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輝晟遠業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010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64,303元；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f) 諸暨上德合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德合利」)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德合利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4.8051%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g) 上海融知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融知聲」)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知聲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5.8524%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h) 舟山網潮景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網潮」)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舟山網潮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3091%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i) 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紛享」)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紛享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010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64,303元；
- (j) 寧波琢石雲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熹」)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熹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3.6747%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k) 開思深圳、華星辰、廣州開利、開智創富、融知聲、雲熹、舟山網潮、上德合利、北京輝晟遠業、北京紛享及深圳開思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先前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資產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及
- (l) 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所有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更改相同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m)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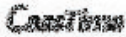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2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6599	2031.9.27
2.....		37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9738	2031.9.27
3.....		9	深圳小獅快送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48887287	2031.4.13
4.....	小獅快送	39	深圳開思小馬物 流有限公司	中國	37467157	2030.4.20
5.....		2	開思深圳	中國	53133937	2031.8.27
6.....		3	開思深圳	中國	53143262	2031.8.27
7.....	开思小马	2	開思深圳	中國	53152475	2031.8.27
8.....	开思小马	3	開思深圳	中國	53155123	2031.9.6
9.....		9	深圳開思	中國	4370666	2031.2.20
10.....	1号车间	12	深圳開思	中國	46609647	2031.4.6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6579	2021.1.15
2.....		9、12、 35、及 37	深圳開思	香港	307183747	2026.2.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汽車配件查詢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開思時代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711465106.9	2017.12.28	2037.12.27
2.....	資訊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電腦可讀儲存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810093754.4	2018.1.31	2038.1.30
3.....	配件編碼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儲存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810093772.2	2018.1.31	2038.1.30
4.....	汽車待修零配件匹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310286253.9	2023.3.15	2043.3.14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基於大數據的汽車配件管理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210798261.7	2022.5.16	2042.5.15
6.....	基於語義知識的汽配件搜索方法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010521188.X	2020.6.10	2040.6.9
7.....	基於零配件交易平台的報價顯示方法、系統及終端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711239389.5	2017.11.30	2037.11.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汽車配件智能管理方法及SaaS平台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510127699.6	2025.2.5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作品／版權 類型(如適用)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汽配採購銷售一體化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1SR1969485	2021.12.1
2.....	開思汽配軟件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8SR056736	2018.1.24
3.....	開思汽配平台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1SR1376740	2021.9.14
4.....	開思1號車間－門店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9SR1332014	2019.12.10
5.....	開思時代電子商務門戶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6SR050714	2016.3.11
6.....	汽車供應鏈質量風險智能預警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3SR1500725	2023.11.24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sstime.com	深圳開思	2015.03.02	2029.03.02

C. 有關我們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江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3) 根據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包括楊先生及張先生）、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授予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此各自於其他方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b) 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廣州小獅快送物流有限公司.....	楊子正先生 ⁽¹⁾	13.00%
上海卡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亞東北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17.45%

附註：

(1) 楊子正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除本文件上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每份服務合同和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同和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並未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e)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未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採納了董事會於2026年3月11日通過的[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公司於[編纂]時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限。除已授出的期權外，自[編纂]日期起，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再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及(i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員工和／或顧問及關聯方（如下文所定義）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就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優秀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激勵，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還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會成員、僱員和／或顧問的服務，因為本公司成功的經營取決於他們的決策判斷、利益和特殊努力。

合資格激勵對象

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方（「**關聯方**」），即(i)由本公司和開曼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關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ii)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實體，以及(iii)任何上述主體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者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符合[**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載列的特定條件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條件。

計劃限額

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1,464,271股。

管理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確定可以獲得獎勵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各激勵對象的獎勵類型、授予的每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及任何授予激勵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獎勵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批准授予給被授予人的期權、受限股、受限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被授予獎勵的被授予人應與公司簽署授予協定，授予協定的形式由管理人決定，授予協定的內容包括：獎勵的期限、員工離職／服務協定終止時公司有權單方修改、撤銷獎勵以及其他條款、條件和限制。可能交付至被授予人的股份將由Wealth & Wisdom作為為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和持有的普通股，而被授予人將通過持有該平台的股份而間接持有股份。

行使期間

獎勵的期限應由管理人確定，但任何獎勵的行使不得超過授予獎勵之日後十(10)年（受[**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授予協議關於提前終止條款的約束）。

獎勵和股份發行條件

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確定每份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熟解限週期、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款、兌現結算時的付款形式，支付的或有情形，以及任何績效標準的滿足。每項獎勵均應遵守管理人批准的授予協議的條款。

除本公司另有決議外，除非以下情況被全部滿足，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交付[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下的任何股份，也沒有義務解除之前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交付的股份的限制：(i)在行使或購買授予的任何激勵時，本公司收到全額支付的行權價款和／或購買價款；(ii)所有相關預扣義務已經履行；(iii)歸屬及／或行使獎勵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經滿足，並且發行和交付股份的所有限制已經滿足；(iv)合資格激勵對象已向本公司簽署並交付管理人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或協議，以滿足任何適用法律。發行和交付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以及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須進一步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批准或登記。若本公司無法從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必需的授權，則本公司將免除未能發行或出售相關股份的任何責任。

期權的條款和條件

期權行權價格將由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行權價格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將為：(i)普通股面值；(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而有關折讓將於普通股獎勵協議內載列；或(iii)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期權將於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在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歸屬，而有關時間、條款及條件將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或延遲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的歸屬。已歸屬期權僅可在獲管理人書面批准，並依照[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予以行使。任何已歸屬期權在下列情況較早者發生時方成為可予行使：(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i)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iii)經管理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時間，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全額支付按此購買的股份的總行使價格。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

受限制股份可以附帶按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方式授出。購買價格(如有)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訂明。

受限制股份將於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在協議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歸屬，而有關時間及條件將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或延遲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的歸屬。除根據繼承及分配法或經管理人另行許可外，有關獎勵於限制期內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指讓。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本公司將作為託管代理持有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直至限制失效為止。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視為可取或適當的有關其他限制(包括對限制相關股份的額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和條件

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將確定受讓人在交付每股標的普通股時應支付的對價(如有)。

管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設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視其所達到的程度，確定向受讓人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現金、股份或兩者的任意組合形式進行結算，具體形式由管理人在授予時全權決定。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一次性或分期結算。遞延分配的金額可按利息系數或股息等值增加。

獎勵沒收

期權的任何未行權部分，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予以沒收：(i)相關期權期限屆滿時；(ii)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及(iii)受讓人通過向管理人提交書面或電子聲明，明確放棄其期權之時。

受限股中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均受受讓人處置限制及若干沒收限制的約束，具體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包括：(i)未達成管理人設定的一個或多個績效目標或指標；(ii)受讓人終止其作為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或終止其作為顧問或董事的服務；(iii)發生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事件或滿足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iv)受讓人通過向管理人提交書面或電子聲明，明確放棄其獎勵；及(v)上述任何情形的組合。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若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根據授予協定予以沒收或回購；但管理人可在任何授予協議中規定，若因特定原因或某些其他情況導致終止，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條款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表決及股息權

除非且直至根據該獎勵實際向該受讓人發行股份，否則該獎勵不賦予受讓人任何股東權利。在受讓人根據獎勵協定行使該獎勵並獲得歸屬後，應盡快向其發行股份。在股份實際發行之之前，該獎勵不產生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其他股東權利。

獎勵權益不可轉讓

對於獎勵權益以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利益，被授予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假定，轉讓或處置，並且不得以執行，依附或類似程式進行；但(i)在被授予者有生之年，經管理人同意，被授予者可將獎勵和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權益以贈與方式或根據家庭關係令轉讓給其家庭成員，以解決婚姻財產權利問題；(ii)在被授予者死亡後，獎勵權益在被授予者死亡時歸屬的範圍內，可通過遺囑或根據繼承和分配法轉讓。

調整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行或控制權變更，除非相關授予協議或本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且在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未行權的授予可能自動完全歸屬並可行使，且該獎勵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可能受制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回購或沒收權利，該等權利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交割日或控制權變更的指定生效日（視情況而定）之前，該獎勵所代表股份的全部數量，前提是受讓人在此日期之前未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管理人亦可作出其他安排。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則每項未行權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予獎勵的股份數量，或因獎勵被取消或到期而退還至[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以及擬作為獎勵授予的股份數量，各該獎勵所涵蓋的每股價格以及該等獎勵的任何其他受影響條款，均應根據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息分派、合併、分拆、安排或股份合併、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增減，按比例且公平地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擬進行解散或清算，管理人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受讓人一項權利，使其有權在直至該等解散或清算開始前15天，就其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行使期權。管理人還可以規定，任何回購的期權或適用於任何受限股份的歸屬條件均應就所有此類受限股份失效，且根據任何受限股份單位或作為股份支付而應發行的任何股份均應於該日期發行；前提是擬議的解散或清算按照擬議的解散或清算所設想的時間和方式開始。如果尚未行使或支付，所有獎勵將在該擬議解散或清算開始之前立即終止。

修改、取消與終止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除非受讓人與本公司雙方達成一致，否則對[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均不得損害任何受讓人的權利。[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不影響管理人就該計劃終止之日前授予的權益行使該計劃所賦予的許可權。

已授予尚未歸屬之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1,464,271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763名承授人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並由Wealth & Wisdom（即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因此，若[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亦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阪田街道雲里 智能園雲里公寓 13座3樓317室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61,278	[編纂]
楊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阪田街道萬科城 丹楓居V102	2022年6月29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153,370	[編纂]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 民治街道錦繡江南 一期A4-640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49,644	[編纂]
范佳博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田貝愉天小區 6-712	2022年3月11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380,466	[編纂]
張璐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品牌官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街道荔林社區 東濱路匯賓廣場 匯明閣1108	2021年6月23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53,82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徐洪先生.....	產品與運營部總監兼 人工智能技術中心 總監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 道萬致大廈2408	2022年3月10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135,16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彭磊先生.....	業務分析部主管兼財務與運營管理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寶泰雅苑A301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25,805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吳志堅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人民路風和日麗花園42棟602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48,870	[編纂]
湯志強先生.....	高級戰略 規劃專家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大院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9月15日	0.1595美元至 1.113美元	51,150	[編纂]
劉松先生.....	研發部總監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水田一街18號典雅居13L	2022年6月29日至 2025年6月12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90,291	[編纂]
邱煜添先生.....	海外業務營運 首席運營官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致遠中路深圳北站西廣場A1物業2層208A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79,158	[編纂]
宮大鵬先生.....	供應鏈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強路駿皇名居2棟22G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06,466	[編纂]
江興凌先生.....	車型數據管理 首席專家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奧森ONE10號樓3單元202	2022年6月29日	0.1595美元	15,000	[編纂]
馮俊先生.....	海外業務營銷 首席專家	中國枝江市董市鎮金龍街98號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	1,92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方長根先生.....	平台技術服務部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建 華路35號樺潤馨居一期A 區A4棟704號	2022年6月29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78,043	[編纂]
總計					1,630,45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4年。
-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可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規定或據此提早終止。
- (4) 授出購股權並無應付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餘748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相關股份 數目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至4,999.....	511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660,704	[編纂]
5,000至19,999	136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1,390,999	[編纂]
20,000至49,999	50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1,558,296	[編纂]
50,000至99,999	33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2,391,741	[編纂]
100,000或以上	18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3,832,075	[編纂]
總計	748			9,833,81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4年。
-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可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規定或據此提早終止。
- (4) 授出購股權並無應付代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中國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支付、配發或給予計劃。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事宜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效力

如有申請依據本文件提出，本文件應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

本文件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機構、自然人、實體、設施、證書、頭銜等(如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和發展」、「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章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未附帶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任何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沒有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